**关于团贷网合法维权的法律法规条款摘引**

**一．出借人与团贷网签订的各种合同的合法性法律依据**

**1、1999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015年4月24日人大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3、2015.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关于团贷网平台提供居间撮合服务的合法性**

依据《合同法》第424条规定的“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团贷网平台作为合法设立的中介服务机构，为民间借贷提供撮合服务，使借贷双方形成借贷关系并收取相关报酬的居间服务有着明确的法律基础。

**（二）、关于出借人及借款人双方民间借贷关系的合法性**

依据《合同法》第196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合同法》允许自然人等普通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借贷关系，并允许出借方到期可以收回本金和符合法律规定的利息。

**（三）、关于团贷网中借贷双方签署的电子合同的合法性**

依据《电子签名法》第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采用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订立合同，并通过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电文等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签署，当事人不能仅因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就否定其法律效力。

**（四）、关于出借人通过团贷网平台获得的出借理财收益合法性**

依据《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团贷网的出借合同约定收益未超过24%，为合法利息收益，应受到法律保护。

**二．国家鼓励发展P2P公司的纲领性文件**

**依据：1、2015年7月4日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五）“互联网+”普惠金融中3.积极拓展互联网金融服务创新的深度和广度。鼓励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和个人的投融资需求。规范发展网络借贷和互联网消费信贷业务，探索互联网金融服务创新。积极引导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于互联网金融企业。利用大数据发展市场化个人征信业务，加快网络征信和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加强互联网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和投资者保护，建立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改进和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提高金融服务安全性，有效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及其外溢效应。

**2、2015.7.18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一）中“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互联网支付机构、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建立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进一步拓展普惠金融的广度和深度。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在符合金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自建和完善线上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拓展电商供应链业务。鼓励从业机构积极开展产品、服务、技术和管理创新，提升从业机构核心竞争力。”

（八）网络借贷。网络借贷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即P2P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个体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在个体网络借贷平台上发生的直接借贷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范畴，受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范。

**三、国家对P2P公司的管理性文件**

**2018.8.17 银监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保护出借人、借款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B3%E4%BA%8E%E4%BF%83%E8%BF%9B%E4%BA%92%E8%81%94%E7%BD%91%E9%87%91%E8%9E%8D%E5%81%A5%E5%BA%B7%E5%8F%91%E5%B1%95%E7%9A%84%E6%8C%87%E5%AF%BC%E6%84%8F%E8%A7%81"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D%91%E7%BB%9C%E5%80%9F%E8%B4%B7%E4%BF%A1%E6%81%AF%E4%B8%AD%E4%BB%8B%E6%9C%BA%E6%9E%84%E4%B8%9A%E5%8A%A1%E6%B4%BB%E5%8A%A8%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_blank)》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监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9%80%9A%E5%88%9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D%91%E7%BB%9C%E5%80%9F%E8%B4%B7%E4%BF%A1%E6%81%AF%E4%B8%AD%E4%BB%8B%E6%9C%BA%E6%9E%84%E4%B8%9A%E5%8A%A1%E6%B4%BB%E5%8A%A8%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C%E5%8F%B8%E6%B3%9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D%91%E7%BB%9C%E5%80%9F%E8%B4%B7%E4%BF%A1%E6%81%AF%E4%B8%AD%E4%BB%8B%E6%9C%BA%E6%9E%84%E4%B8%9A%E5%8A%A1%E6%B4%BB%E5%8A%A8%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暂停、终止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有效渠道向出借人与借款人公告，并通过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渠道通知出借人与借款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暂停或者终止，不影响已经签订的借贷合同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因解散或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应当在解散或破产前，妥善处理已撮合存续的借贷业务，清算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清算时，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分别属于出借人与借款人，不属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财产，不列入清算财产。

**四、国家对P2P公司涉嫌违法处理的执行标准**

**1、2011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80%E9%AB%98%E4%BA%BA%E6%B0%91%E6%B3%95%E9%99%A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80%E9%AB%98%E4%BA%BA%E6%B0%91%E6%B3%95%E9%99%A2%E5%85%B3%E4%BA%8E%E5%AE%A1%E7%90%86%E9%9D%9E%E6%B3%95%E9%9B%86%E8%B5%84%E5%88%91%E4%BA%8B%E6%A1%88%E4%BB%B6%E5%85%B7%E4%BD%93%E5%BA%94%E7%94%A8%E6%B3%95%E5%BE%8B%E8%8B%A5%E5%B9%B2%E9%97%AE%E9%A2%98%E7%9A%84%E8%A7%A3%E9%87%8A/_blank)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2、2014.3.25 最高检《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关于涉案财物的追缴和处置问题

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的资金属于违法所得。以吸收的资金向集资参与人支付的利息、分红等回报，以及向帮助吸收资金人员支付的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应当依法追缴。集资参与人本金尚未归还的，所支付的回报可予折抵本金

**3、2015.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2018.11.15 《最高检明确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执法司法标准》**

关于如何准确区分经营活动中的正当融资行为与非法集资犯罪

一是严格把握非法集资“非法性”的认定，应当以商业银行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同时可以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制定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二是严格把握正当融资行为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界限，对于民营企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5、2019.1.3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关于犯罪数额的认定问题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数额，以行为人所吸收的资金全额计算。集资参与人收回本金或者获得回报后又重复投资的数额不予扣除，但可以作为量刑情节酌情考虑。

关于涉案财物追缴处置问题  
　　办理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归集涉案财物，为统一资产处置做好基础性工作。其他涉案地办案机关应当及时查明涉案财物，明确其来源、去向、用途、流转情况，依法办理查封、扣押、冻结手续，并制作详细清单，对扣押款项应当设立明细账，在扣押后立即存入办案机关唯一合规账户，并将有关情况提供案件主办地办案机关。

关于集资参与人权利保障问题  
　**集资参与人，是指向非法集资活动投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除外。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过及时公布案件进展、涉案资产处置情况等方式，依法保障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利。集资参与人可以推选代表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代表人。人民法院可以视案件情况决定集资参与人代表人参加或者旁听庭审，对集资参与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等请求不予受理。

****6、 2019.1030 最高检《如何认定非法集资的“非法性”？两高一部联合印发意见》****

**如何区分P2P平台 是否涉嫌非法集资犯罪**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缐杰回答记者提问时说，区分P2P平台业务是互联网金融创新还是实施非法集资犯罪行为的主要界限，在于其是否具有非法集资的“非法性”特征。P2P平台如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等禁止性规定，其行为就具“非法性”，就可能涉嫌非法集资。

## 7、2019.13.31 最高检《重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帮群众守好“钱袋子”》

**P2P集资犯罪 关键在于认定其“非法性”**

近期出现多家P2P网贷平台“爆雷”事件，其中有的P2P网贷平台因非法集资与自设资金池被立案侦查。该如何区分P2P平台业务是进行互联网金融创新，还是实施非法集资犯罪行为？

对此，缐杰表示，区分P2P平台业务是互联网金融创新还是实施非法集资犯罪行为的主要界限，在于其是否具有非法集资的“非法性”特征。P2P网络借贷平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严格依照相关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如果违反了其中的禁止性规定，其行为就具有“非法性”，也就可能涉嫌非法集资犯罪。

而对于非法集资“非法性”的认定依据，《意见》第一条便予以明确。《意见》规定，应以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对于其仅作原则性规定的，可以参考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予以认定。

“这些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均明确，P2P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介服务；不得从事或接受委托从事自融、变相自融、设立资金池、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保息、发售金融理财产品、开展类资产证券化等形式的债券转让等超出信息中介范围的活动。”缐杰说。

最高法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姜永义——明确涉案财物的处置方式。对于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一般在诉讼终结后，返还集资参与人。涉案财物不足全部返还的，按照集资参与人的集资额比例返还。对于分别处理的跨区域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按照统一制定的方案处置涉案财物。退赔集资参与人的损失一般优先于其他民事债务以及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